

2014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考
专用辅导教材系列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名师解读版)

《经济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本书配有考前辅导精彩串讲内容
请参见封底了解具体获取方式

品质：名师保证 权威：实力造就

知识归纳

借鉴思维

点，知识体系脉络清晰

重点难点

紧扣教材大纲，逐章系统讲解，剖析典型例题，讲解深入浅出

近年考情

详解近三年考试真题，理清解题思路，把握命题规律

练习题库

海量仿真题库，供考生做好实战前的练兵

模拟试卷

帮助考生进行实战演练，真实体验考试情境，以最佳状态走进考场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201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考专用辅导教材系列——

经 济 法

(名 师 解 读 版)

《经济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名师解读版 / 《经济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4.5
2014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考专用辅导教材系列
ISBN 978-7-115-35108-1

I. ①经… II. ①经…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5320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编写的辅导用书。

本书从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要求出发，结合经济法课程的主要内容，在分析总结近几年考试规律以及对2014年考试特点预测的基础上，全面介绍了经济法的各项基本内容；尤其是着重对各项法律制度的实际运用进行了深入的讲解，运用各种案例进行多角度的分析，使考生能从容面对各种形式的考察与运用。

本书适合参加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也适合相关专业的在校师生和从业人员使用。

-
- ◆ 编 《经济法辅导教材》编写组
 - 责任编辑 李宝琳
 - 执行编辑 程珍珍
 - 责任印制 杨林杰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787×1092 1/16
 - 印张：23.5 2014年5月第1版
 - 字数：500千字 201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

定价：49.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010) 81055656 印装质量热线：(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崇工商广字第0021号

出版前言

为了帮助参加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加有效地学习考试教材,熟练掌握有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人民邮电出版社特地聘请多年参加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审定的2014年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在认真分析和总结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套辅导书。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内容完整,重点难点突出,便于自学。在编写体例上,本套丛书针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特性,进行了科学的编排。每一章内容,首先对近三年的考试情况进行了归纳,使学生明了该章内容在整个考试中所占的分量;其次对照该章的知识框架结构,对重点难点进行了详细梳理,并以例题的形式进行演示讲解;最后则把近三年的相关考题按时间顺序由近到远分类进行分析介绍,同时提供了大量针对2014年考试预测特点的模拟训练题,使考生能得到充分的复习训练。

本套丛书的另一大特色是附加值高。考生在按照上述过程从头至尾逐章进行复习以后,可以通过附送的模拟试卷进行两遍仿真模拟,并对模拟结果进行考评,针对不足之处再重点复习。在此基础上,考生便可放心地走进考场,从容应试。

我们的出版理念是以精准的内容为考生提供价值最大化的辅导书,使考生从众多的复习书中解脱出来,真正让学习更轻松,让考试更有效。

朋友,选择我们的书,你就选择了一条正确的复习道路,选择了一条轻松的成功之路。

我们真诚地预祝你考试成功!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考情回顾 1

知识清单 1

重点难点分析 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一、经济法的概念 2

二、经济法的渊源 2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3

一、经济法主体及资格的取得 3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和相互间的关系 3

三、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4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4

一、法律行为 4

二、代理 7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8

一、仲裁 8

二、诉讼 10

三、诉讼时效 12

三年职考 14

一年模拟 1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3

考情回顾 23

知识清单 23

重点难点分析 25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5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2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6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6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8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9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32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3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2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2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3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35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36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37

一、股份发行 37

二、公司债券（结合证券法） 38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38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9

一、公司合并 39

二、公司分立 39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39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9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39

二、公司清算 40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0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的

法律责任（略） 40

二、公司的法律责任（略） 40

三、清算组的法律责任（略） 40

四、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

的法律责任（略） 40

五、其他主体的法律责任（略） 40

三年职考 40

一年模拟 46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55

考情回顾 55

知识清单 55

重点难点分析 5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6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56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6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56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7
一、普通合伙企业	57
二、有限合伙企业	61
三、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4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	64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	64
三、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64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5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7
六、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69
三年职考	69
一年模拟	73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情回顾	86
知识清单	86
重点难点分析	88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88
一、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88
二、商业银行存款业务规则	89
三、商业银行贷款业务规则	91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94
一、证券的概念及种类	94
二、证券发行	94
三、证券交易	98
四、上市公司收购	102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104
一、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04
二、保险合同	107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110
一、票据法基础理论	110
二、汇票	115
三、本票	119
四、支票	119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20
一、外汇的概念及种类	120
二、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	121
三年职考	122
一年模拟	126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情回顾	143
知识清单	143
重点难点分析	146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46
一、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46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14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6
一、合同订立的形式	146
二、合同格式条款	146
三、合同订立的方式	14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8
一、合同的生效	148
二、效力待定合同	14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9
一、合同履行的规则	149
二、抗辩权的行使	149
三、保全措施	14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50
一、合同担保概论	150
二、保证	150
三、抵押	154
四、质押	158
五、留置	160
六、定金	16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61
一、合同的变更	161
二、合同的转让	161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63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	163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164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64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64
二、免责事由	165
第九节 具体合同	165
一、买卖合同	165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70
三、赠与合同	170
四、借款合同	170
五、租赁合同	171
六、融资租赁合同	172
七、承揽合同	173

八、建设工程合同	173	知识清单	224
九、运输合同	174	重点难点分析	225
十、技术合同	17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25
十一、保管合同	17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225
十二、仓储合同	176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及纳税义务	225
十三、委托合同	177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227
十四、行纪合同	177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	227
十五、居间合同	17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227
三年职考	178	一、一般规定	227
一年模拟	185	二、收入总额	228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97	三、不征税收入	230
考情回顾	197	四、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230
知识清单	197	五、企业资产的税收处理	231
重点难点分析	198	六、企业特殊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233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198	七、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34
一、增值税的概念	19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235
二、增值税的类型	198	一、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235
三、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198	二、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	235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9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35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19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238
二、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199	一、源泉扣缴适用非居民企业	238
三、增值税的税率	201	二、应税所得及应纳税额计算	238
四、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202	三、支付人和扣缴义务人	238
五、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05	四、税务管理	238
六、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06	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38
七、增值税专用发票	207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239
八、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207	一、关联企业与独立交易原则	239
第三节 营业税改增值税的主要内容	209	二、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办法	239
一、“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及其认定	209	三、预约定价安排	239
二、“营改增”试点的应税范围	209	四、成本分摊协议	239
三、“营改增”试点的税率	210	五、受控外国企业	240
四、“营改增”试点的应纳税额计算	210	六、资本弱化管理	240
五、“营改增”试点的税收优惠	212	七、一般反避税条款	240
三年职考	213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40
一年模拟	217	一、纳税地点	240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24	二、纳税方式	240
考情回顾	224	三、纳税年度	240
		四、纳税申报	240
		五、计税货币	240
		六、企业所得税征管机关职责分工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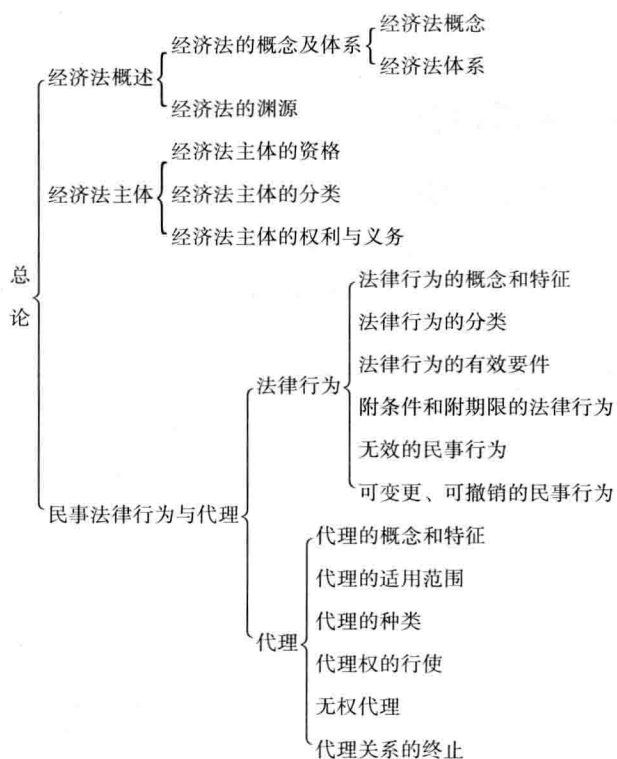
七、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	241	三、政府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	269
八、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征收 管理	241	四、政府采购程序	269
九、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管理	241	五、政府采购合同	270
三年职考	242	六、政府采购的质疑与投诉	270
一年模拟	247	七、政府采购的监督	270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54	八、违反政府采购法的法律责任	270
考情回顾	254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法律制度	270
知识清单	254	一、财政监督法律制度	270
重点难点分析	255	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55	三年职考	272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55	一年模拟	274
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57	全真模拟试题	281
第二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法律制度	258	模拟试题(一)	281
一、反垄断法律制度	258	模拟试题(二)	287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60	一年模拟答案及解析	29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61	全真模拟试题答案及解析	358
一、知识产权概述	261	模拟试题(一)	358
二、专利法律制度	261	模拟试题(二)	362
三、商标法律制度	266	后记	367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68		
一、政府采购的概念	268		
二、政府采购当事人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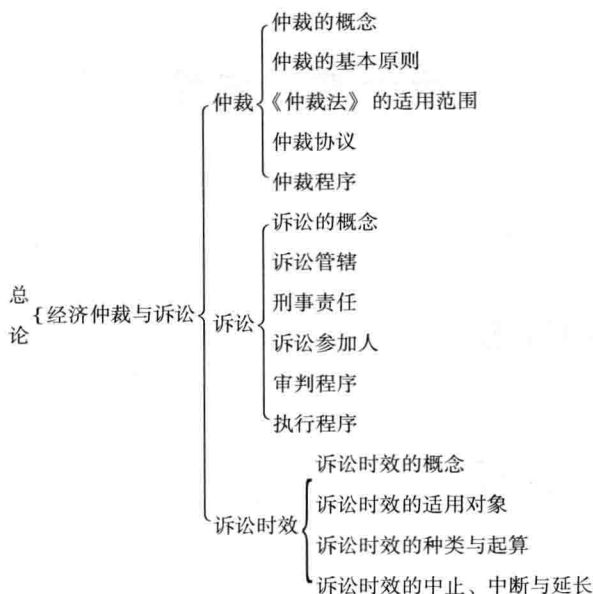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论

考 情 回 顾

本章内容在以前年度的考试中所占分值少，题型简单，主要是客观题。

知 识 清 单





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无疑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法律	由于经济法的调整涉及国民的基本权利，因而需要通过法律形式来加以保护
	全国人大每年审批通过的年度预算和年度计划，从法理上说，应与其他法律具有相同的效力
行政法规	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大量的经济法领域的法律，有许多都是需要国务院予以进一步具体化的，其重要形式就是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条例”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
	为了更好地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多个部门还经常协调联合发布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不得违反上位法，它主要是对相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具体落实

【例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经济法的渊源。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本题中，选项 A 属于法律；选项 C 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选项 D 属于规章。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一、经济法主体及资格的取得

（一）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二）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

1. 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

2. 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和相互间的关系

（一）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经济法主体范围具有广泛性。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做出不同的分类。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公司及其他非法人企业 分公司、分厂、车间等分支机构或生产单位，虽无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
	社会团体是指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益事业、党团事务、行业管理和服务等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工会、妇联、行业性、职业性协会及公益性、学术性团体等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 他们以“户”的名义，主要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一般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	调控主体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
	规制主体主要包括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都可以成为经济法上的受控主体或受制主体

【例题】甲国家机关根据乙网站发布的信息，通过丙中介机构介绍，与丁企业签订了采购一批办公用品的合同，该合同关系的主体有（ ）。

- A. 甲国家机关
- B. 乙网站
- C. 丙中介机构
- D. 丁企业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在本题的采购合同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是甲国家机关与丁企业。

（二）经济法主体间的关系

宏观调控主体	调控主体	立法主体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主导地位	主体之间 非平等性
		执法主体			
	受控主体	—	企业、单位、个人	一定的独立性和主动性	
市场规制主体	规制主体	立法主体	商务部 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局	主导地位	主体之间 非平等性
		执法主体			
	受制主体	—	企业、单位、个人	一定的独立性和主动性	

三、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一）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权力）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可以简称为“调控权”，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两大类。

（二）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在享有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等职权的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职责。这些职责主要包括贯彻法定原则、依法调控和规制、不得弃权等。

（三）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市场对策权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自由权，它可以是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也可以是市场主体对调制行为的对策权。

（四）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市场主体应当接受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做出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在竞争的过程中，市场主体不能采取不公平的方式、不正当的手段，去损害其他竞争主体的利益，这是依法竞争的基本要求。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

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不同类型的法律行为，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单方法律行为和 多方法律行为	单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债务的免除、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等

(续)

有偿法律行为和 无偿法律行为	有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相互之间享有权利时必须偿付相应代价的法律行为,如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享有权利时不需支付任何代价的法律行为,如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要式法律行为和 非要式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明确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例如,《合同法》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未规定特定形式,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和从 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
	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例如,当事人之间订立一项借款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法律行为除上述分类外,还有单务法律行为和双务法律行为、诺成法律行为和实践法律行为等分类方法。

(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和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但是,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

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有效条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如果行为人对法律规定必须采用特定形式而未采用的,其所进行的法律行为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2.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 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	无行为能力人,即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可以独立地在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 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	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但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使也要与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相适应,才能发生法律效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
意思表示真实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其自觉自愿做出的,同时与其内心所表达的意思相一致	
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达到规避法律强制规范的目的	

【例题1】下列选项中,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是()。

- A. 小张年龄9周岁,身体健康
- B. 小李年龄15周岁,是尚未康复的精神病人
- C. 小刘年龄19周岁,是尚未康复的间歇性精神病人

D. 小赵年龄25周岁,是先天性的肢体残疾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

(四)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这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根据。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

(2) 是不确定的事实,即条件是否必然发生,当事人不能确定;

(3) 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

(4) 是合法的事实,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

(5) 是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这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这是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根本区别。

【例题2】下列各项中,不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的有()。

A. 由于小刘的工作表现出色,所以单位年终奖励给他一台彩电

B. 老张对小王说,等老张的儿子结婚时,老张租给小王的房子要收回

C. 李某与赵某约定房屋抵押合同登记后生效

D. 小马对他的父母许诺,在他父母60岁时由他出钱送父母出国旅游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选项A所述条件为已经发生过的而不是将来有可能发生的;选

项C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是法定的,不是约定的;选项D所述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选项B所述为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

(五) 无效的民事行为

1. 下列几种民事行为无效。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

(5)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6)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2.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例题3】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A. 不满10周岁的小明自己决定将压岁钱800元捐赠给地震灾区

B. 李某因记错号码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自己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1000元而代理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了10吨劣质原材料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应当报废的旧汽车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选项A中的行为人不满10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其行为无效;选项B所述属于因重大误解而发生的行为,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不是无效民事行为;选项C中的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属滥用代理权,其代理行为无效;选项D的行为内容不合法,转让应当报废的旧汽车行为违法,损害国家利益,属无效民事行为。

(六)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即其效力的消灭以撤销为条件。

(2)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法院或仲裁机关对之采取不告不理的态度。

(3) 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其可以

撤销其行为,也可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归于消灭。

(4) 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5) 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到行为的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2.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 显失公平的;(3) 乘人之危的。

3.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民事行为视同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例题4】下列民事行为,属于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有()。

- A.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C.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D.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B、D选项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二、代理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或称本人)和第三人(或称相对人)。

2.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3. 代理的种类

代理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	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法定代理	法律根据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存在而设定的代理。法定代理一般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指定代理	按照人民法院或有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在没有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情况下,法院或有权机关可以依法为不能亲自处理自己事务的人指定代理人

【例题5】下列行为中,不构成代理的是()。

- A. 甲受公司委托,代为处理公司的民事诉讼纠纷
- B. 乙受公司委托,以该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买卖合同
- C. 丙受公司委托,代为申请专利
- D. 丁受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在宴会上致辞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代理。根据规定,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选项A、B、C均构成代理;选项

D中,既没有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也不会产生法律后果(丁不是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所以不是代理。

4. 代理权的行使

(1) 一般要求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必须做到勤勉尽责、审慎周到,不得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利用代理权为自己牟取私利。

(2) 代理权滥用的表现

- ①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 ②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③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3) 滥用的后果

法律禁止代理权的滥用。

①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 视为无效代理。

② 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 由第三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5.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表现

①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②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

③ 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之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① 一般后果——无效

无权代理视为无效民事行为。由代理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② 追认后果——有效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 经过被代理人(本人)追认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视为有权代理。

③ 明知后果——有效

被代理人(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 视为同意, 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④ 紧急情况下的越权代理——有效

可以认定为有效, 代理人采取的行为不当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的, 可以酌情由代理人承担适当的责任。

⑤ 表见代理(广义无权代理)——有效

A. 概念

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 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 在此情形下, 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这种情况在法学理论上称为“表见代理”。

B. 表见代理的表现

a.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 而实际并未授权。

b.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 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为之进行法律行为。

c. 代理授权不明。

d.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 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为之进行法律行为。

e.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并为之进行法律行为。

【例题6】张某是某石油公司的业务员, 一直代理公司与某农机站的石油供应业务。后张某被石油公司辞退, 但石油公司并未将此情况通知农机站, 张某仍以石油公司的名义与农机站签订了合同, 该合同属于()。

A. 效力待定合同

B. 无效合同

C. 可撤销合同

D. 有效合同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表见代理的规定。根据规定,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 但实际并未授权的, 属于表见代理, 被代理人应该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6. 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死亡; (4)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 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	(1)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2) 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5)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一、仲裁

1. 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

的协议, 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 并做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

2.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当事人如果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它不隶属任何国家机关。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

(2) 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3)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于仲裁法。

【例题1】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的适用范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均不能仲裁。

4.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1) 仲裁协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② 仲裁事项；
- ③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协议具有以下效力：

① 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

② 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③ 对于仲裁组织来说，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④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①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③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5)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5. 仲裁程序

仲裁申请	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 有仲裁协议；(2)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3)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仲裁受理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